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1064号

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 ]

[ ]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[ 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胡[ ]，女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[ ]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 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[ 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 ]有限公司与胡[ ]、上海[ ]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胡[ ]、上海[ ]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16民初11156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[ ]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大慈路583弄11号1301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徐景华

审判员 季文华

审判员 葛少锋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王见文